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康正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21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03438-1100004070_print、10D003438_110D2001339-01
(376550000A_110002145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214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00004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獎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獎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獎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獎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獎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獎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110年2月2日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家庭獎。
 - (三)原住民族語老師獎。
 - (四)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 - (五)推動族語公務人員獎。

110/01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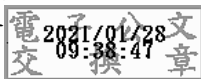


(六)推動族語機關獎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
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
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